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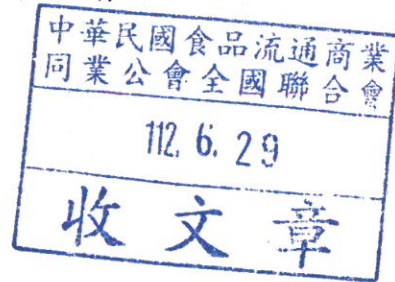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潘妍妍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56
傳真：02-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picky@fda.gov.tw
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1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液蛋製品製造業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液蛋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」1案，請轉知所屬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；位置：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）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中華鮮食發展協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

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